

债券代码：136424

债券简称：16 南翔 02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南翔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74
- 回售简称：南翔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间的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7.70%。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 70 个基点至 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南翔 02”债券，请“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至 7.70%，并在债券后 1 年（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74

2、回售简称：南翔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间的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南翔 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四、回售价格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间的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间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7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7 月 30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南翔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7 月 30 日），以 100 元/张（净价）的价格卖出“16 南翔 02”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南翔 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渐富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四号区

经办人员：邓小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6 层

联系电话：0551-62930081

传真：0551-629308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经办人员：谢添、易达安、王媛媛、李英爽、许铮、许杜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0750696

传真：021-60750624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经办人员：韩念龙、钟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经办人员：梁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9 楼 907

联系电话：0755-88288835

传真：0755-8826540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南翔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